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12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1274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11月11日原語認字第1141002033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補助對象：

- 1、參加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原住民籍考生。
- 2、幼兒園考生。
- 3、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10人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
- 4、各縣市政府學校受聘擔任隨隊人員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



(二)補助項目：

1、交通費：

(1)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

(2)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

2、住宿費：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

3、工作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專職原住民族族語老師、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服務專線：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02) 2341-8508。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02) 7749-3664。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